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A 0 1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收養A 0 2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收養人，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與A 0 2（被收養人，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A 0 1收養被收養人A 0 2為養女，並已經被收養人A 0 2之生父A 0 3、生母A 0 4之同意，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同意書、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四)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A 0 1係被收養人A 0 2之阿姨，被收養人A 0 2為收養人A 0 1之外甥女，雙方為旁系血親三親等之親屬關係，且被收養人A 0 2已成年，而兩造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有上開收養契約書可據，另被收養人之生父A 0

01 3、生母A O 4 出具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表示同意本件收
02 養，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可據（參見本院113年1
03 月13日非訟事件筆錄），復查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應
04 不予認可之情形，亦無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情事，揆諸前揭
05 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認可。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8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